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8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貴局(府)確實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含國立)妥慎準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各項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對於國中教育會考，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主要防疫措施包括：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各試場開啟冷氣，並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每扇窗開啟約10公分)以維持通風、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等。
- 二、務請貴局(府)配合上開防疫措施，並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含國立)辦理各項防疫作業(如附)，並視考區情形本權責妥處，以維護考生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193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對於國中教育會考，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各試場開啟冷氣，並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每扇窗開啟約10公分)以維持通風、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應配合上開防疫措施，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含國立，以下簡稱所屬國中)依據全國試務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辦理下列事項：

一、縣市政府應參與及督導各考區試務會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成立「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試務工作。

二、協助並督導防疫物資準備與發放事宜

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辦理分配、發送、管理之防疫物資。

三、不開放陪考

- (一)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向所屬國中、考生及家長宣導，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考生外，不開放考場陪考。
- (二)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場學校成立考場服務隊及國中成立考生服務隊，並掌握前開服務隊成員之旅遊史及健康狀況並造冊列管(發送服務隊證)。
- (三) 縣市政府應協調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對於考生於考場內所需服務之分工事宜，如：代訂便當等事宜。
- (四) 縣市政府應向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宣導，進入各考場應配合考場相關防疫措施。
- (五)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詳實瞭解各項防疫應變事宜並積極落實。
- (六) 縣市政府應向考區試務會、所屬國中宣達陪考申請事宜，並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辦理陪考審核作業並發放陪考證。

四、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

- (一) 縣市政府應督導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依據「標準作業手冊」及試場維持通風防疫措施，全面進行電力、冷氣設備維修與檢測，並針對異常問題提前進行修繕。
-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監試委員落實維持通風防疫措施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三)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建立緊急連絡網，並與台電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五、全面強制配戴口罩

- (一)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向所屬國中、考生及家長宣導，進入考場及試場強制配戴口罩(格式不拘，可自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考區試務會及所屬國中，如實發送予考生口罩及有關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三) 縣市政府應向所屬國中及考生、家長宣導下列試場規則：
 - 1、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
 -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年5月16日、109年5月17日)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並比照「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3、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經查證屬實，比照「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4、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5、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

考生資料時，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四) 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辦理無法佩戴口罩之審核作業並妥適安排至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

六、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一) 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各考場學校另行準備 2-4 間「第二類備用試場」，並協助備妥第二類備用試場之防疫措施，以安置縣場發燒、呼吸道疾病考生應試。

(二) 縣市政府應協調地方衛生單位，適時提供考場學校協助。

七、不得應試考生

(一) 縣市政府應掌握居家隔离、居家檢疫之考生名單並通知類此考生不得應試。

(二) 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掌握居家隔离、居家檢疫之考生名單，並不得讓其進入考場應試。

(三) 縣市政府應協調地方衛生單位，適時提供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協助。

八、備用考場事宜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依據區域特性準備備用考場及考生接送之交通等事宜。

九、協助考場辦理試務作業因應措施

(一) 縣市政府應協助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落實防疫之教育訓練。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妥適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四) 縣市政府應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考場學校，進行考場周邊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

(五)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考場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各移動路線應明確分隔及設置指引。

(六)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應考區（試場、第一類備用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休息區，並留意維持考生適當距離。

十、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一)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設置體溫量測站，體溫量測站應設置於進入考場處，考區（場）應詳細規劃動線與人力分配，並考慮下雨天作業之影響（如架設棚架等措施）。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提供手部消毒用品。

十一、考場落實場地消毒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場須落實場地消毒。

十二、前一天開放看考場

(一) 縣市政府應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考場學校於前一天開放看考場（5月15日下午3時至5時），進行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考場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並應遵循各項防疫措施（戴口罩、量測體溫）。

十三、縣市政府應參與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緊急通報聯繫系統，掌握各項緊急事宜及處理情況，並適時呈報予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閱場閱外辦公室）。

十四、縣市政府宜實地模擬演練及掌握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因應防疫之有關措施，俾利考試當天順利進行。

十五、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視區域情況本權責進行防疫措施擴增與設計，並須留意其適切性，勿使考生權益受損。